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

京职技鉴发〔2023〕2号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质量督导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职业技能认定管理机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质量督导工作，根据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3〕1号）的有关要求，现就职业技能竞赛质量督导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一）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以下称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各级职业技能竞赛过程和结果的抽查检查。

（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

机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称区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级职业技能竞赛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结果定期上报。区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的各级理论知识、技能操作进行事中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各级竞赛活动的事后监督检查。

（三）竞赛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1. 竞赛主办单位执行有关职业技能竞赛政策、规定的情况。

2. 竞赛选手资质、竞赛时间、地点、职业、人数、竞赛实施过程符合竞赛通知、方案、计划要求。

3. 竞赛试题试卷管理、成绩评定、结果公示情况。

4. 赛务人员、裁判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竞赛选手遵守竞赛规则的情况。

5. 竞赛文字、影像（照片、录像）资料保管情况。

二、质量督导员派遣管理

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市级质量督导员派遣管理，区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区级质量督导员派遣管理。市、区认定管理机构根据竞赛计划，派遣质量督导员进行竞赛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填写《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质量督导安排表》（附件1）。

在办赛过程中，一个竞赛地点参赛选手在200人以内的，派遣2名督导员，参赛选手在200人以上的可加派督导员。督导员派遣执行轮换制和回避原则。

质量督导员应按要求执行派遣任务，任务完成后5个工

作日内，督导员向派遣机构报送电子版的事中、事后《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质量督导记录表》（附件 2、3）。竞赛督导实行半月报制度，区认定管理机构每半个月（1 日、16 日），向市鉴定管理中心报送竞赛质量督导结果。

三、质量督导员工作要求

（一）督导员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竞赛现场，检查竞赛场地、设备设施、赛务人员、裁判人员等情况。

（二）竞赛过程中，按照竞赛质量督导内容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影响竞赛现场正常秩序，不得干涉赛务人员、裁判人员、竞赛选手正常竞赛活动。

（三）督导工作结束后，质量督导员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结果，并如实记录被督导单位意见。

联系人：霍玉菡

联系电话：64918933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质量督导安排表

督导类型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地点	职业（工种）	人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督导员姓名	备注
事中/事后								
事中/事后								
事中/事后								
事中/事后								
事中/事后								
事中/事后								
事中/事后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件 2

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质量督导记录表

(事中现场督导)

被督导单位			
竞赛项目名称		督导内容	理论知识/ 技能操作
督导内容		督导结果	备注
1. 执行职业技能竞赛有关政策规定		是/否	
2. 执行赛务、试题、成绩管理规定		是/否	
3. 竞赛实施过程与备案方案一致		是/否	
4. 竞赛开始结束时间、地点、职业、人数与竞赛计划一致		是/否	
5. 赛务人员、裁判人员安排与竞赛计划一致		是/否	
6. 赛务人员、裁判人员佩戴证卡上岗，认真履行职责		是/否	
7. 竞赛选手入场，登记、核查选手资质无误		是/否	
8. 试卷密封完好		是/否	
9. 竞赛选手遵守竞赛规则		是/否	
10. 竞赛选手成绩核算符合竞赛程序和工作要求		是/否	
11. 竞赛现场条件符合竞赛方案要求		是/否	
<p>督导人员意见： 竞赛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符合的需注明具体情况。</p> <p>督导人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被督导单位意见：</p> <p>竞赛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